

# 关于设置“霸王条款”的风险告知书

## （附招标人申明）

“霸王条款”违背公平公正原则，在实践中极易引起合同纠纷，影响工程推进。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）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 50500-2013）均对禁止无限风险等霸王条款作了强制性规定。与下列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条款相同或意思相近的表达，可能导致工程实施过程中成本变化超过发承包双方合理预期，并影响合同履行：

**条款一：**XX费包干，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。

**风险：**政策变化、工程变更等可能造成相应成本大幅变化。

**条款二：**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仅顺延工期，不予任何经济赔偿。

**风险：**工期延误期间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成本大幅增加。

**条款三：**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资金不能按时支付的，承包人应筹措资金继续施工，且不得因此停工。

**风险：**发包人拖欠支付合同款项，造成承包人资金成本巨大。

招标单位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

2024年12月26日

